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两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提名陈晓敏先生、刘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品图 郑春美 林诗銮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